

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、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，县财政局对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了审核汇总。

2、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55708 万元。其中：利润收入 33300 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 360 万元（主要是广电网络运营股权、农商行股权、赣州银行股权、汽车站股权等分红收入）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14 万元（主要是国有资产相关租金收入）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4 万元。